

南沙区水浸黑点治理工程（2022-2023 年度）项目管理
（含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 月

南沙区水浸黑点治理工程（2022-2023 年度）项目管理（含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区水浸黑点治理工程（2022-2023 年度）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项目管理及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区水浸黑点治理工程（2022-2023 年度）项目管理（含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完善南沙区范围内水浸黑点的整治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d300~d2000排水管渠、泵井及其他排水设施，以及低洼区域海绵化改造或填高等；项目总投资约50000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立项批复和区水务局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项目管理，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业主提供前期报建、设计管理、监理管理、管线迁移、征地拆迁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招标管理、施工项目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结算及决算初审等服务，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

（2）施工监理，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

信息、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2.2.3 项目管理（含施工监理）服务期：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进场会开始起算，至该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并办妥竣工决算止，包括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等全过程服务。

2.2.4 最高投标限价：1190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440 万元，施工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75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资质要求：

（1）项目管理资质要求：投标人（承担项目管理业务）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2）施工监理资质要求：投标人（承担监理业务）必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施工监理）必须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和自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1 个月（2022 年 6 月或 7 月或 8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资格证书）、近 1 个月（2022 年 6 月或 7 月或 8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

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6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或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总投资在 5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类工程的项目管理(代建)或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情况说明)、合同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及投资额以合同签订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以上证明文件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

3.10 企业信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不超过两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项目管理任务的一方为牵头单位,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重复兼任。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9月24日00时00分至2022年10月14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14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09时45分至2022年10月14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4日10时00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2年10月14日10时00分至2022年10月14日10时30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海滨路（滨海花园对面）
联 系 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4970221

招标代理机构：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沾溢直街 19 号中水珠江设计大厦 807
联系人：苏工
电话：020-8711720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海滨路（滨海花园对面）
电话：020-3497022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电话：020-39910647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申请公函

致：招标人

按照《_____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申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联合体名称：（主）_____

（成）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接收信息、接洽联系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投标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我方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包括*****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我方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包括*****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